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90 年5 月9 日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5 月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10 月3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1 月13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8 月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7 月14 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108 年6 月24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7 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部頒「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之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保險由學務處體育暨衛生保健組提請總務處庶務暨環安組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招標，每2年辦理招標1次，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三條、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四條、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及給付項目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內容為準。

第五條、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收取，並於收取後30日內繳送承保機構。

第六條、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由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年100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50元)，其餘由被保險人法定監護人或家長分2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2分之1。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函報教育部依教育部規定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須由被保險人負擔：補助金額依政府規定辦理。

一、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第七條、本保險非強制性，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不予補助外，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切結書，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須由本人簽署切結書並主動告知家屬，及填寫「學生團體保險棄權家長同意書」始完成註冊手續。

第八條、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8 月1 日起至翌年7 月31 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在8 月1 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8 月1 日起生效；學生在7 月31 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7 月31 日終止。學生喪失學籍者，退學學生自離校之日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於開學1個月內因故辦理休學，家長填具「學生團體保險棄權家長同意書」後，始得退費。

第九條、(刪除)108 年

第十條、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保險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型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
- 四、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 五、戰爭（不論宣戰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流產或分娩。但遭受強暴脅迫致流產或分娩及剖腹生產手術或子宮外孕手術不在此限。
- 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裝設以1次為限。
- 三、健康檢查、醫療或特別護理。
- 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五、未領有醫師執照之醫療。

第十二條、學校與承保機構簽訂保險契約後，應於將本辦法（含行政會議紀錄）與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不須再報部。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